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采购内容： 一标段：水环境质量监测

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一标段：水环境质量监测）中所需经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LZBB2025-1555（XDZ2025-266-N-175）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一标段：水环境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及其他相关监测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或项目经费完结之日，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成交通知书其他内容（含成交通知书补充通知）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60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圆整），本价格为价税合计价款，已包含税金，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2、费用结算

项目实际结算费用以实际监测项目单价乘以监测数量乘以实际费率据实结算，实际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款。若结算费用超过总价款时按照合同总价款结算支付。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季度考核结果为优，当季结算费用所计算的费率按照（100%-中标下浮率）计算；季度考核结果为良，当季结算费用所计算的费率按照（100%-中标下浮率-2%）计算；季度考核结果为一般，当季结算费用所计算的费率按照（100%-中标下浮率-5%）计算；季度考核结果为差，当季结算费用所计算的费率按照（100%-中标下浮率-10%）计算，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2%。

合同单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用、人员工作、报告编制、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费用。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确认监测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考核要求）及支付价款无异议，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服务符合要求的，由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依据实际工作量支付剩余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0%；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标准据实支付费用。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或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其进行考核、验收。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联系人为郭飞刚,电话 029-88893502。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提供监测报告及工作相关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资料、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监督、考核和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且对于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价款予以核减,因整改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服务期限内,非甲方过错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

6、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王瑞卿,电话 15229342577。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2、质量管理、质控措施满足技术要求。

3、监测过程需保存图片或视频资料。

七、服务要求

1、乙方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业务对接工作,并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人员进行进度跟踪、数据分析、总结报送等工作。

2、乙方提供服务计划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等;

3、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监测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相关要求,遵守保密规定;

4、保密规定:乙方对委托方技术资料和监测结果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者甲方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泄露、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资料,或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外目的。本保密规定不因合同变更或终止而无效。

5、响应时限：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进行采样并于7日内完成监测分析及报告提交。如有紧急监测任务，接到任务后2小时内安排监测，24小时内完成分析工作，48小时内出具报告。

6、特殊项目：如果涉及到不在报价范围内的项目，由双方进行协商。

九、项目考核验收

甲方依据《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考核评分表》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见附件。

十、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3、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监测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

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将此项目重新委托他人。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服务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6、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包括逾期未完成服务内容、乙方转包分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等）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泄露甲方未公开信息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服务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十七、附件

《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考核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
局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

邮编：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8893502

传真：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
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内DK2-2号
楼

邮编：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15229342577

传真：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附件：

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第三方单位名称				考核服务期	
序号	检查分项	检查单项与标准		单项扣分	综合得分
0	监督管理	被管理部门通报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考评结果直接认定为差。			
1	综合满意度 (5分)	根据监测机构的服务总体情况自主赋分。			
2	响应时效性 (10分)	下达应急任务未能及时安排监测的，每次扣5分；监测结果未能按时限报送的，每次扣5分。			
3	工作完成情况 (10分)	监测任务是否及时安排，监测结果情况报送是否及时。任务未及时安排或报告不及时报送的，每项扣2分。			
4	工作质量体系 (60分)	总体要求 10分	监测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满足任务工作需求。发生数据质量事故的扣10分；出具无资质项目的每个扣5分；监测任务缺失的每个扣5分，监测项目缺失的每个扣2分。		
		监测报告 20分	报告中出现数据质量问题、结论性错误的，每份报告扣5分；缺失签字盖章的，每项扣2分；分析方法、排放标准不合理的每个扣2分；其他不规范的项目每个扣1分。		



